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法官助理
甄試組筆試時間及應試規則

一、 筆試時間表

筆試日期：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

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(宣讀甄試應試規則)	9:15-9:30
民事實務、刑事實務	9:30-11:30
備註： (一)9:40以後不得入場 (二)作答時間未達45分鐘不得離席。	

二、 應試規則

(一)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
(二)請考生檢查試卷封面右上角座位號碼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
(三)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，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。

(四)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。

(五)考試時間以試場時鐘為準，作答時間未達45分鐘不得離席。

(六)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(七)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前、後方、兩側或試場外，不得放置抽屜及座位下方。

(八)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※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